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六

工部六

儀仗

皇妃儀仗

紅杖一對。硃漆。檜竹為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清道旗一對。純青質。硃漆。檜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鎗頭長一尺七寸。銅東。

絳引幡一對。硃漆。檜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鳳頭并鐵鈎長一尺。幡用五

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綠腰青二層。
寶蓋四角鳳頭。垂抹金銅佩一十六箇。銅鈴
三十六箇。簷用銷金雲花文。其蓋上有抹金
銅頂。鈸花文。旛下綴五色板。凡挑竿銅鳳頭
以鐵為鈎。

戈斨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戈頭。共長一丈
二尺五寸。戈頭長一尺六寸二分。粉板畫
鳥綴五色羅。斨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旛
末綴抹金銅鈴五箇。

戟。斨一對。與戈斨制同。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貼金木戟龍頭長一尺七寸五分。

儀。鎧斨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儀。鎧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儀。鎧頭長一尺三寸五分。繫抹金銅頂一箇。垂五色平羅斨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斨下銅鈴五箇。

杖一對。硃漆攢竹杖。兩末貼金長六尺九寸五分。

儀。刀一對。刻木為刀鞘及靶。貼銀為地。貼金鳳文為飾。垂紅粉鍔。

班劍一對。刻木為劍。貼以銀。其上有鞞。鞞下有龍頭銜劍。貼金為飾。垂紅帔。錯

立瓜一對。殊漆攢竹柄。貼金木瓜。立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龍頭及瓜長一尺四寸。

卧瓜一對。與立瓜制同。但瓜卧置其首。共長六尺九寸。龍頭及瓜長一尺二寸五分。

鐙杖一對。殊漆攢竹杖。貼金木鐙。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鐙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骨朶一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骨朶。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骨朶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金鈇一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斧形。置其上。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金鈇并龍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響節二對。貼金柄。長一丈二寸五分。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置其首。長一尺二寸五分。紅羅衣籠之。銷金鳳文。長一尺五寸。節頂木質。貼金飾。錢文曰天下太平。下有盤拳頂線四條。

青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其面冒以青羅。垂青三簷。傘頂四角。加抹金銅鳳頭。凡傘柄俱用竹。加紅油。間纏以藤。

紅繡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繡雲文。垂紅三簷繡雲鳳文。紅繡方扇四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素羅。面繡鸞鳳花文。背銷金團花。凡柄俱用攢竹。加

黑漆

紅花圓扇四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素羅。面繡四季花。背銷金團鳳文。

青繡圓扇四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素羅。面繡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團鳳文。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裏間抹金。中釵雲鳳文。四垂紅絲粉銷。紅織金紵絲裕褳。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裏間抹金。中釵方勝花文。

紅織金紵絲踏褥

拂子二把。以素犛牛尾為拂。黑漆木為柄。垂紅絲粉錯。今拂用為馬尾。心用紅纓。

水盆一箇。銀質間抹金。中鈿雲鳳文。邊鈿香草文。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間抹金。有蓋。有提。小口。巨腹。鈿花文。

香爐一箇。銀質間抹金。兩耳。三足。有蓋。鈿鳳文。以硃漆竿舉之。抹金銅鳳頭并尾。

香盒一箇。銀質間抹金。蓋鈿鳳文。邊鈿香草文。

唾盃一箇。銀質間抹金。形圓如缶。蓋淺掩口。下

有盤。銀鳳文。

洪武間件造。

唾壺一箇。銀質間抹金。小口。巨腹。有蓋。銀鳳文。

洪武間件造。

紅紗燈籠二對。硃油竹骨。有燭盤。外以紅紗蒙之。玉色紗為蓋。硃漆竿。貼金鳳頭尾。

鳳輜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飛

鳳四。各垂銀香圓寶蓋。并絲結。輜身硃紅漆

木匡。三面篾織紋。簞繪以翟文。抹金銅。鈹花

葉片裝釘。硃紅漆木轎杠。抹金銅。鳳頭鳳尾。

裝飾青銷金羅緣邊。硃紅簾弁看帶。內紅交
林弁坐踏褥。

紅銷金羅轎衣一件。頂銷金寶珠文。漚水香
草文。看帶弁幃。皆鳳文。

紅油絹雨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紅素綾為之。繪雲鳳。漚水香草文。
坐障一葉。紅素綾為之。繪雲鳳文。

東宮妃儀仗

紅杖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清道旗一對。青質。青火。駮脚。硃漆攢竹竿。貼金。

木鎗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鎗頭長一尺七寸。銅束。

絳引旂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鳳頭長一尺。旂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旂下有五色板四角寶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綠腰綠三簷。抹金鳳頭四箇。垂抹金銅佩一十六箇。銅鈴三十六箇。凡挑竿銅鳳頭以鐵為鉤。蓋上抹金銅頂釵花文。

儀鎗篋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頭共長一丈二

尺五寸五分。內貼金儀鎧頭長一尺三寸五分。抹金銅頂一箇。髦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髦下綴銅鈴五箇。

戈髦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戈頭。共長二丈二尺五寸。內戈頭長一尺六寸二分。髦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髦下綴銅鈴五箇。

戟髦一對。與戈髦制同。惟貼金頭長一尺七寸五分。

吾杖一對。硃漆攢竹杖。兩末貼金長六尺九寸。

五分

儀刀一對。刻木為刀鞘及靶。貼銀為地。貼金鳳文為飾。垂紅紉錯。

班劍一對。刻木為劍。其上有靶。靶下有龍頭銜劍。皆貼金為飾。垂紅紉錯。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瓜。立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卧瓜一對。與立瓜制同。但瓜卧置其首。瓜及龍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鐙杖一對。與瓜制同。但首置貼金木鐙承。以龍頭長一尺六寸。

骨朵一對。與瓜制同。但首置貼金木骨朵承。以龍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金鉞一對。與瓜制同。但首置貼金木竿頭。中為斧形承。以龍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響節二對。貼金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竿首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寸五分。紅羅衣籠之長一尺五寸。銷金雲鳳文節。頂以木為之。貼金飾。下有盤拳頂線四。錢文曰天。

下太平

青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其面冒以青羅。垂青三簷。傘頂四角加抹金銅鳳頭四箇。凡傘柄俱用竹加紅油。間纏以藤。

紅素圓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垂紅三簷。

紅繡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

其面冒以紅羅繡雲文。垂紅三簷繡鸞鳳雲文。

紅繡方扇四把。扇及柄共長一丈一尺二寸。面背風衣俱紅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升降鸞鳳文。背銷金團花文。凡柄皆用擯竹。加黑漆。

紅繡花圓扇四把。扇及柄共長一丈一尺二寸。面背風衣俱紅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四季花。背銷金團鳳文。

青繡圓扇四把。扇及柄共長一丈一尺二寸。面

背風衣俱青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升降
孔雀文。背銷金團鳳文。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裏。純抹金。中釵雲鳳文。穿
以紅絲絛。四垂紅絲。粉錯紅織金紵絲。裕襠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裏。純抹金。釵方勝花文。紅
織金紵絲踏襪。

拂子二把。以紅纓為心。素犀牛尾籠之。黑漆柄。
垂紅絲。粉錯。今拂用馬尾。

水盆一箇。銀質。純抹金。中釵雲鳳文。邊釵香草
文。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純抹金。有蓋有提。小口。巨腹。

香爐一箇。銀質純抹金。兩耳。三足。鈹雲鳳文。以

硃漆竿舉之。加抹金銅鳳頭尾。

香盒一箇。銀質純抹金。蓋鈹鳳文。邊鈹香草文。

紅紗燈籠二對。紅油竹骨。以紅紗蒙之。青紗為

蓋。下有燭盤。硃漆竿。加貼金鳳頭并尾。

鳳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飛

鳳四。各垂銀香圓寶蓋。并綵結。轎身硃紅漆。

木匡。三面篾織紋。簾繪以翟文。抹金銅鈹花

葉片裝釘。硃紅漆木轎。打抹金銅鳳頭鳳尾。

裝飾青銷金羅緣邊。硃紅簾幃看帶。內紅交
林并坐踏褥。

紅羅銷金轎衣一件。頂用銷金寶珠文。澀水
香草文。看帶并幃皆鳳文。

紅油絹兩轎衣一件。

小轎一乘。頂并四柱坐椅。兩杆皆硃紅漆。上施
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雲朵。杆兩頭抹金鳳
頭尾。幔頂用礬紅紵絲。

紅素轎衣二件。紵絲一。羅一。

紅油絹兩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以紅素綾為之。繪雲鳳文。灑水香草
文。

坐障一葉。以紅素綾為之。繪雲鳳文。

親王妃儀仗

紅杖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清道旗一對。青質青火。燄脚。硃漆攢竹竿。上貼
金木鎗頭。下有銅束。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
鎗頭長一尺七寸。柄或以木為之。

絳引幡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
丈二尺五寸。內鳳頭長一尺。幡用五色平羅。

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鳳頭。紅蓋綠
腰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綠二簷。共
長一尺九寸。紅綠粉錯。下綴五色板。其上有
抹金銅頂。鉸花文。凡挑竿銅鳳頭。以鐵為鈎。
自此至鐙杖。凡竿柄或以木為之。粉錯。以羅
為之。

戟斃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戟頭。共長一丈
二尺五寸。內木戟長一尺七寸五分。斃用五
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斃下綴銅
鈴五箇。上硃漆木板。

吾杖一對。長六尺九寸五分。硃漆攢竹為杖。兩末貼金。

儀刀一對。刻木貼銀為刀鞘及靶。刻鳳文。貼金為飾。垂紅絲帔鍔。

班劍一對。刻木貼銀為劍靶。刻龍頭銜劍。并鞘皆貼金為飾。垂紅絲帔鍔。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立瓜。共長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卧瓜一對。與立瓜制同。但瓜卧置其首。瓜及龍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骨朵一對與瓜制同但貼金木骨朵及龍頭長

一尺六寸

鐙杖一對與瓜制同但以貼金木鐙置其首。鐙及龍頭長一尺六寸

響節二對貼金橫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其首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寸五分用紅平羅銷金鳳文衣籠之長一尺五寸闊八寸節頂木質貼金飾錢文曰天下太平攀頂

線四

青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柄及貼金木

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青平羅。青三簾四角抹金銅鳳頭四箇。凡傘柄俱用紅油竹。間纏以藤。

紅綵畫雲鳳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簾綵畫雲鳳文。

青孔雀圓扇四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畫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寶珠團文。紅花扇四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

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畫四季花。背銷金寶珠團文。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裏。銀釘鉸。中鉸雲鳳文。間抹金。垂紅粉踏磬。紅織金紵絲裕襠。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裏。中鉸方勝文。間抹金。磬紅織金紵絲踏褥。

水盆一箇。銀質寬緣平底。鉸雲鳳文。香草邊。間抹金。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有蓋。有提。鉸花為飾。間抹金。紅紗燈籠二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蒙以紅紗。

玉色紗蓋。硃漆竿。兩末貼金鳳頭尾。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用銅環圈。并銅釘絞繫。素
絳牛尾。垂紅絲份銙。今拂用馬尾。心用紅纓。
風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鳳
四。各垂綵結。轎身。硃紅漆木匡。三面茂織紋
簾。繪以翟文。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硃紅漆
木橋杠。抹金銅鳳頭尾。裝飾青銷金羅緣邊。
硃紅簾。并看帶。內紅交牀。并坐踏褥。

木紅平羅轎衣一件。頂銷金寶珠。瀝水銷金
香草文。看帶。并惟。俱銷金鳳文。

木紅油絹兩轎衣一件

小轎一乘。轎頂并四柱坐椅兩扛皆珠紅漆。上
施抹金銅寶珠頂四角抹金銅雲朵扛首尾
抹金鳳頭尾。幔頂用礬紅紵絲

礬紅素紵絲轎衣一件

木紅平羅轎衣一件

木紅油絹兩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紅素綾為之。繪雲鳳。瀝水繪香草文
坐障一葉。紅素綾為之。繪雲鳳文

公主儀仗

世子妃儀仗 俱同

郡王妃儀仗

紅杖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清道旗一對。青質青火。馱脚。硃漆竹竿。貼金木
鎗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鎗頭一尺七寸。
柄或以木為之。

絳引幡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翟頭。共長一
丈二尺五寸。內翟頭長一尺。幡用五色平羅。
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翟頭。紅蓋。高
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綠腰。銷金香。萬

又綠二簷共長一尺九寸。銷金雲文。四垂紅綠帔。踏下綴五色板。其上有銅頂。鈹花。又自此至骨朵。凡竿柄。或以木為之。

戟。斨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戟。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戟長一尺七寸五分。斨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斨下銅鈴五箇。上硃漆木板。

吾杖一對。長六尺九寸五分。硃漆攢竹為杖。兩末貼金。

班劍一對。刻木為劍。并靶。靶下有龍頭。皆貼金。

惟劍貼銀為飾。紅粉錯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瓜頭。共長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骨朵一對。與立瓜制同。但貼金木骨朵及龍頭長一尺六寸

響節一對。貼銀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其首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寸五分。用紅平羅銷金翟文衣籠之。長一尺五寸。止加

貼金木圓頂。錢文曰天下太平。攀頂線四

青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柄及貼金木

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青平羅。青三簷。四角抹金銅翟頭四箇。几傘柄俱用紅油竹間纏以藤。

紅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畫雲文。紅三簷畫雲翟文。

青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畫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寶珠團文。

紅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

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
分。畫四季花。背銷金寶珠團文。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裹。銀釘鉸。中釵花雲翟文。
垂紅盼錯四。間抹金。碧紅織金紵絲。搭襠。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裹。中釵方勝文。間抹金。碧
紅織金紵絲踏褥。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用銅環。銅釘鉸。繫素絳牛
尾。垂紅盼錯。今拂用馬尾。

紅紗燈籠一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蒙以紅紗。
玉色紗蓋。硃漆竿。兩末貼金翟頭尾。

水盆一箇。銀質寬緣平底。鈹雲翟文。間抹金。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有蓋有提。鈹花為飾。間抹金。

翟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翟。

四。各垂綵結。轎身硃紅漆。木匡三面篾織紋。

簷繪以翟文。抹金銅鈹花葉片裝釘。硃紅漆。

木轎扛抹金銅翟頭尾裝飾。青銷金羅緣邊。

硃紅簾弁看帶。內紅交牀弁坐踏褥。

木紅平羅銷金轎衣一件。銷金頂火談寶珠。

瀝水銷金香草看帶弁幃銷金翟文。

木紅油絹雨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紅素綾為之。瀝水上彩畫香草。障雲

翟文

坐障一葉。紅素綾為之。彩畫雲翟文

郡主儀仗

紅杖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清道旗一對。青質青火燄脚。硃漆攢竹竿。上加
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竿或以木
為之

班劍一對。刻木為劍。弁鞞。鞞下有龍頭昏貼金。

惟鈎貼銀為飾。紅粉錯。

吾杖一對。殊漆攢竹杖。兩末貼金長六尺九寸五分。自此至骨朶。凡竿柄或以木為之。

立瓜一對。殊漆攢竹柄。及貼金木瓜頭。共長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骨朶一對。與立瓜制同。但貼金木骨朶及龍頭長一尺六寸。

響節一對。貼金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其首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寸五分。用紅平羅銷金翟文衣籠之。長一尺五寸。上加

貼金木圓頂。錢文曰天下太平。攀頂線四

青方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柄及貼金木
葫蘆共長一尺九寸。面用青平羅。青三簷。四
角抹金銅翟頭四箇。凡傘柄俱用紅油竹。間
纏以藤。

紅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一寸五分。柄
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
畫雲文。紅三簷。畫雲翟文。

青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
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

分畫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寶珠團文

紅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畫四季花背銷金寶珠團文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裏銀釘鉸穿以紅匾轆四垂紅粉踏間抹金桃紅絹裕襠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裏銀釘裝釘銀方勝文間抹金桃紅絹踏褥

水盆一箇銀質寬緣平底銀翟文邊銀香草文間抹金

水罐一箇。銀質有蓋。有提。間抹金。

紅紗燈籠一對。紅油竹骨。蒙以紅紗。玉色紗蓋。下有燭盤。硃漆竿。貼金翟頭并尾。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用銅環。銅釘。絞繫。素羣牛尾。末垂紅帔。鎊。今拂用馬尾。

翟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飛。翟四。各垂綵結。轎身。硃紅漆木匡。三面篾織。紋簾。繪以翟文。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硃漆木轎杠。抹金銅翟頭尾。裝飾青銷金羅綠邊。硃紅簾。并着帶。內紅交。替并坐踏褥。

紅羅銷金轎衣一件。頂銷金寶珠。瀝水銷金。香草文。看帶并幃。銷金翟文。

紅油絹兩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紅素綾為之。繪雲翟。瀝水香草文。坐障一葉。紅素綾為之。繪雲翟文。

舊例

郡王儀仗。內有交椅。馬杌。皆木質銀裏。水盆。水罐。及香爐。香盒。皆銀質抹金。共折銀三百二十兩。郡王妃儀仗。內有交椅等大器。約折銀一百六十兩。餘皆自備充用。○嘉靖四十四年題准。

宗室分封漸多。難以處給。自是除

親王及親王妃。初封儀仗。照例頒給外。其初封

郡王及郡王妃。折銀等項。併行停止。不許奏請開

給。○萬曆十年題定

郡王初封。係

帝孫者。儀仗照例全給。係

王孫者。免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七

工部七

營造五

城垣

凡

京師城垣。洪武二十六年定。

皇城京城牆垣。遇有損壞。即便丈量。明白見數。計料。所有磚灰。行下聚寶山黑窩等處。關支其合用人。工咨呈都府。行移留守五衛。差撥軍士修理。若在外藩鎮府州城隍。但有損壞。係干緊要。去處者。隨即度量。彼處軍民。工料多少。入奏修

理。如係腹裏去處於農隙之時興工。○天順六年。今後軍都督府并守門官軍巡視。如有損壞。低窪。該門官軍隨即填補修理。

皇城

皇城起

大明門長安左右門。歷東安。西安。北安。三門周圍三千二百二十五丈九尺四寸內。

紫禁城起

午門。歷東華。西華。玄武。三門。南北各二百三十六丈二尺。東西各三百二丈九尺五寸。城高三丈。

梁口四尺五寸五分。基厚二丈五尺。頂收二丈一尺二寸五分。

京城

國初定都南京。城周圍九十六里。門十三。曰正陽。通濟。聚寶。三山。右城。清涼。定淮。儀鳳。鍾阜。金川。神策。太平。朝陽。後塞。鍾阜。儀鳳。二門。外城周圍一百八十里。門十六。曰麒麟。仙鶴。姚坊。高橋。滄波。雙橋。夾岡。上方。鳳臺。天駟。象天。安德。小安德。江東。佛寧。上元。觀音。永樂。中定都北京。建築京城周圍四十里。為九門。南曰麗正。文明。順成。東

曰齊化。東直。西曰平則。西直。北曰安定。德勝。正
統初更名麗正為正陽。文明為崇文。順成為宣
武。齊化為朝陽。平則為阜成。餘四門仍舊。城南
一面長一千二百九十五丈九尺三寸。北二千
二百三十二丈四尺五寸。東一千七百八十六
丈九尺三寸。西一千五百六十四丈五尺二寸。
高三丈五尺五寸。堦口五尺八寸。基厚六丈二
尺。頂收五丈。嘉靖二十三年築重城。包京城南
一面。轉抱東西角樓止。長二十八里。為七門。南
曰永定。左安。右安。東曰廣渠。東便。西口廣寧。西

便城南一南長二千四百五十四丈四尺七寸
東一千八十五丈一尺西一千九十三丈二尺
各高二丈堦口四尺基厚二丈頂收一丈四尺
四十二年增修各門甕城

凡

皇城紅鋪弘治六年奏准巡視城垣委官時常點
視比較應修理者隨即具呈修理其直宿官軍
不行用心看守致有損失應參究者徑自參究
○嘉靖三十一年題准兵部點軍司官工部街
道官各城巡視御史俱要不時巡閱查點各該

官軍嚴督看守。遇有遺失損壞。輕則責治。重則
參提。俱責修陪。仍行錦衣衛街道官一體巡緝
禁治

凡城垣禁約。成化十年。令都城外四圍沿河居
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甄石等
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參奏拏問。枷號示衆。若
該城狗情縱容不理。及四鄰知而不首者。皆治
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牧
放。因而引惹外人入內作踐違者一體治罪
凡各處城樓窩鋪。洪武元年令腹裏有軍城池

每二十丈置一鋪邊境城每十丈一鋪其總兵官隨機應變增置者不在此限無軍處所有司自行設置常加點視毋致踈漏損壞提調官任滿得代相沿交割違者治罪

壇場

凡修理壇場洪武二十六年定。

天地壇場若有損壞去處合修理者督工計料修整合漆飾者行下營繕所差工漆飾所用木石甄灰顏料等項行下抽分竹木局等衙門照數關支○嘉靖十二年題准。

祈穀壇并犧牲所每年太常寺呈工部支取石灰
一萬斤。工食銀二十兩。給付各該人員修飾○
萬曆四年題准。

先農壇每年春秋二季行太常寺委官摘撥壇石
將瓦上甄地內草木芟除。墻垣行管理重城司
官巡視。如有剝裂處所量取甄石雇募匠作修

補

園丘壇

吳元年。建園丘于京城之南。洪武十一年。即
其地。建大祀殿。合祀天地。是為天地壇。
嘉靖九年。復初制。仍為園丘。在正陽門南。

園丘三成壇。一成。面徑五丈九尺。高九尺。二成。面徑

九丈。高八尺一寸。三成。面徑十二丈。高八尺一寸。各成面甃。用一九七五陽數。及周圍欄板柱。子皆青色琉璃。四出陛各九級。白石為之。內壇圓牆九十七丈七尺五寸。高八尺一寸。厚二尺七寸五分。靈星石門六。正南三。東西北各一。外壇方牆一百四丈八尺五寸。高九尺一寸。厚二尺七寸。靈星門如前。高用周尺。餘今尺。下同。又外圍方牆為門四。南曰昭亨。東曰奉元。西曰廣利。北曰成貞。

方澤壇

吳元年。建方丘于鍾山之北。洪武十一年。改

天地壇。遂廢。嘉靖九年。復初制。為方澤

在安定門外

方澤二成壇。一成面方六丈。高六尺。二成面方十丈。六寸。高六尺。各成面。輒用六八陰數。皆黃色。琉璃青白石包砌。四出陛各八級。周圍水渠一道。長四十九丈。四尺四寸。深八尺六寸。闊六尺。內壇方牆二十七丈二尺。高六尺。厚二尺。靈星門六。正北三。東西南各一。外壇方牆四十二丈。高八尺。厚二尺四寸。靈星門如前。又外圍方牆三重。內重北門三。東西南門各一。最外惟西向三門。又西有石坊。曰泰折街。

朝日壇 嘉靖九年建。在朝陽門外。

壇方廣五丈。高五尺九寸。壇面甃青色琉璃。四出陛。九級。圓墻。墻七十五丈。高八尺一寸。厚二尺三寸。靈星門六。正西三。南東北各一。外圍墻前方後圓。西北各三門。墻之西北有石坊。曰禮神街。

夕月壇 嘉靖九年建。在阜城門外。

壇方廣四丈。高四尺六寸。壇面甃白色琉璃。四出陛。六級。方墻。墻二十四丈。高八尺。厚二尺二寸八分。靈星門六。正東三。南北西各一。外圍方

壇東北各三門。壇之東北有石坊，亦曰禮神街。

雩壇

嘉靖中建

壇在泰元門外。圓廣五丈，高七尺五寸。四出陛，各九級。內壝圓，牆徑二十七丈，高四尺九寸五分，厚二尺五寸。靈星門六。正南三，東西北各一。外圍方，牆四十五丈，高八尺一寸，厚二尺七寸。正南三門，曰崇雩門，共為一區。在南郊之西。外圍牆東、西面闊八十一丈五尺，南、北進深五十六丈九尺，高九尺，厚三尺。

神祇壇

國初建山川壇于北京山川壇成嘉靖

十一帝即其地為天

神地祇壇

神壇方廣五丈高四尺五寸五分。四出陛各九級。
壝墻方二十四丈高五尺五寸厚二尺五寸。靈
星門六。正南三。東西北各一。內設雲形青白石
龕四於壇北。各高九尺二寸五分。

祇壇面闊十丈。進深六丈高四尺。四出陛各六級。
壝墻方二十四丈高五尺五寸厚二尺四寸。靈
星門亦如神壇。內設青白石龕山形三。水形二。
於壇北。先擬設於壇
南北向後改各高八尺二寸。左從位。山
水形各一於壇東。右從位。山水形各一於壇西。

各高七尺六寸

先農壇

洪武二年。建先農壇于山川壇西南。永樂中。圮。明初。南京。

壇在神祇壇後。石包甃。砌方廣四丈七尺。高四尺五寸。四出陛。壇東為觀耕臺。用木。方五丈。高五尺。南東西三出陛。

先農壇

嘉靖中。始建在安定門外。後改于西苑。

壇石包甃。砌方廣二丈六尺。高二尺六寸。四出陛。壇東為採桑臺。用甃石。方一丈四寸。高一尺四寸。南東西三出陛。

太社稷壇

吳元年。建吳壇。同壇。

洪武十年。改建。同壇。同壇。水。社稷壇于宮城之西南。北。向。

中。建壇如南京。在午門右。

同壇同墼。壇三成。上成方五丈。次成方五丈三尺。高五尺。四出陛。用五色土。隨方築之。墼垣四面。開靈星門。垣之色亦各如其方。

凡壇場禁約。弘治十三年奏准。

天地山川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并奪取藉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嘉靖十年。令南郊近墻田地。不許縱人葬埋。行該城御史。并差給事中。及錦衣衛堂上官各一員。會同相勘。但有墳域附近。

一二里內無分大小。有力者聽令自行遷葬。無力者土部於空遠去處。設立義塚。限兩月以裏。盡行遷移。其

先農壇。并東西郊。一併查勘。從宜處置。仍出榜曉諭。有故違者。重治不宥。○萬曆四年題准。

先農壇內牆垣。兵部行令。巡捕官兵。常川巡緝。作踐牆垣者。拏究。壇內耕種地。去離牆二丈外。方許鋤犁。

廟宇

太廟 建置詳見禮部祠祭司

太廟一座九間。左右兩廡各十五間。廟門一座五間。
左右門二座。有神庫神廚。

寢廟一座九間。左右兩廡各五間。

祧廟一座九間。左右兩廡各五間。

世廟

今名王芝宮。建置詳禮部祠祭司。

宮門五間。曰芝祥門。前殿七間。曰寶慶殿。兩廡各五間。後寢五間。曰大德殿。兩廡各三間。

歷代帝王廟

國初。建于南京。嘉靖中。後建于京師。

廟在阜成門內街北。前為廟門。中為景德門。門內為景德崇聖之殿。殿九間。重簷五出。陞東西

兩廡各七間。殿之後為庫。前門內左有神庫。神廚。宰牲亭。門外。

文廟

正殿七間。舊稱大成殿。今題曰先師廟。殿之東掖為祭器庫。十一間。西掖為樂器庫。十一間。東西廡各十九間。兩廡之南折而北。向為東西序。各十一間。門各一。兩序之中為大成門。今題曰廟門。五間。中門三。東西各列戟十二。

祀典神祇廟宇

詳禮部祠祭司

凡修建廟宇。洪武二十六年定。歷代聖帝明王。

忠臣烈士及名山嶽鎮應合祭祀神祇廟宇務
要時常整理如遇新創及奉

旨起造功臣享堂須要委官督工計料依制建造○
正統八年

勅凡嶽鎮海瀆祠廟屋宇墻垣或有損壞及府州
縣社稷山川文廟城隍一應祀典神祇壇廟類
廢者即令各該官司修理合用物料酌量所在
官錢內支給收買或分派所屬殷實人戶備辦
於秋成時月起倩夫匠修理不許指此多派虛
費民財及修蓋淫祠妄用民力若嶽鎮海瀆廟

宇焚毀不存。用工多者。布按二司同該府官斟酌民力量宜起蓋。仍先畫圖。奏來定奪。凡修完應祀壇廟。皆選誠實之人看守。所司時加提督。遇有損壞。即依例修整。不許廢壞。仍令巡按御史按察司官按臨巡視。○成化十五年。令天下祀典神祇祠廟。應修理者。務要申達合于上司。勘實斟酌定奪。○弘治十二年。曲阜孔廟火。題准取旁近各省及各抽分廠銀重修。○嘉靖三十八年。以先牧廟。建自永樂。歲久頽敝。題准重修。

修

公廡

凡修理公廡。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文武衙門公廡。如遇起蓋及修理者。所用竹木。甃瓦灰石人匠等項。或官為出辦。或移咨刑部都察院。差撥囚徒。著令自辦物料。人工修造。果有係于動衆。奏聞施行。○永樂二年。奏准。今後大小衙門。小有損壞。許令隸兵人等。隨即修葺。果房屋倒塌。用工浩大。務要委官相料。計用夫工物料數目。官吏人等。保勘申部。定奪修理。○弘治元年。奏准。今後各衙門。但有門窻等項。損壞原物。

見在者官為出料修理。原物不在者就令經該
官吏及看守之人出料自陪修理。○嘉靖二十
三年題准各衙門應修理者。小修用銀一百兩
以下。大修五百兩以下。估計到部。動支節慎庫
官銀。上緊修理。以工完日為始。小修以三年為
限。大修以五年為限。不得先期輒便議修。○又
議定各有錢糧衙門損壞。工部委官估計物料
轉行動支。無碍銀兩。徑自修理。惟原無錢糧者
工部議估興工。

文職公廨

宗人府

在長安左門南

吏部

在宗人府南

戶部

在吏部南

禮部

在戶部南

兵部

在宗人府後

刑部

在黃城坊

工部

在兵部南

都察院

在刑部南

翰林院

在長安左門外

國子監

在安定門內

太常寺

在後府南

通政使司

在太常寺南

大理寺

在都察院南

詹事府

在玉河東岸

光祿寺

在東安門內

太僕寺

在黃寶坊

鴻臚寺

在工部南

欽天監

在鴻臚寺南

太醫院

在故天監南

行人司

在太安右門外

上林苑監

在文德坊

中兵馬司

在城內仁壽坊

東城兵馬司

在城內思城坊

南城兵馬司

在城外正陽街

西城兵馬司

在城內咸宜坊

北城兵馬司

在城內教惠坊

武職公廡

中軍都督府

在長安右門南

左軍都督府

在中府南

右軍都督府

在左府南

前軍都督府

在右府南

後軍都督府

在中府後

錦衣衛

在通政司南

旗手衛

在通政司後

府軍衛

在時雍坊

府軍左衛

在保大坊

府軍右衛

在咸宜坊

府軍前衛

在保大坊

府軍後衛

在仁壽坊

羽林左衛

在保大坊

羽林右衛

在明勝坊

羽林前衛

在特羅坊

金吾左衛

在保大坊

金吾右衛

在仁壽坊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虎賁左衛

以上三衛俱在保大坊

燕山左衛

在安福坊

燕山右衛

在思城坊

燕山前衛

在為王坊

大興左衛

在日懸坊

濟陽衛

在居賢坊

濟州衛

在金城坊

武驍左衛

武驍右衛

騰驤左衛

騰驤右衛

以上四衛俱在崇教坊

彭城衛

在萬寶坊

永清左衛

在西城坊

永清右衛 在日中坊 武功左衛

武功右衛

武功中衛

以上三衛俱在明府坊

長陵衛

獻陵衛

景陵衛

裕陵衛

茂陵衛

泰陵衛

康陵衛

永陵衛

昭陵衛

凡公生門禁約。弘治十三年奏准。東西公生門朝房官吏人等。或帶住家小。或做造酒食。或寄放貨櫃。開設卜肆。停放馬騾。取上徽穢等項作踐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嘉靖二十年題准。東西朝房。先年每衙門止容辦事吏一名。在內看守。近皆攜帶家小。引挾親黨。任憑居住。又多間雜人等。鬻市酒食。寄放貨物。合通行各該衙門查理。仍行本部管理街道官及轉行巡視御史。督令該管兵馬。挨次體勘。有仍前雜亂者。

奉送法司問罪如例。兵馬司每月朔具結回報。凡貢院修理舊創。合用銀兩。工部出六分。順天等八府共出四分。嘉靖二十八年題准修蓋板舍。工部二千七百。順天府一千八百。共增足四千五百之數。○四十三年。又議充拓東西坊牌樓。面闊三十二丈。大門至南拓十二丈。坊牌外民房改造官廳三間。東西夾道開廣各一丈五尺。圍牆拓十二丈。○萬曆元年以後。又議充拓改建。於是堂宇弘敞。諸經房各具庖福板舍。皆易以紙。嚴免拆卸。撥工役四名。常川看守。委營

繕所官一員專掌鎖鑰

倉庫

凡修蓋倉庫，洪武十四年計在京一歲官俸軍糧之數，令各建倉儲蓄，以便支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各衙門倉庫，如有損壞，應合修理者，即便移文取索人匠物料修整。如本處倉庫不敷，應合添蓋者，須要相擇地基，計料如式營造。所用竹木、靛石、灰瓦、丁線等項，行下抽分竹木局等衙門關支。如是工匠物料不敷，預為措辦足備，以候應用。○永樂九年奏准倉庫損壞者

該衛修理。缺少者本部蓋造。○萬曆三年題准
修建倉廩規制。俱以樣廩為準。各委官及作頭
姓名刻扁懸記。如十年之內。即有損壞者。責令
陪修。仍治其罪。

京倉

舊太倉十一衛。舊廩三百六座。見存廩二百三
十六座。計一千二百十五間。空地五十三座。

錦衣衛見廩二十座。內二座六間。一座七間。
餘俱五間。空地八座。

羽林前衛見廩二十四座。內一座四間。四座。

六間三座七間餘俱五間空地四座

大寧中衛見廢二十一座內一座三間二座

六間餘俱五間空地七座

神武左衛見廢二十座內三座六間餘俱五

間空地三座

昭陵衛見廢二十五座內二座三間一座四間一座

七間一座八間餘俱五間空地三座

忠義前衛見廢二十三座內二座四間一座

六間一座七間餘俱五間空地三座

忠義後衛見廢十九座內一座四間一座六

間餘俱五間空地五座

蔚州左衛見廢二十座內一座四間四座六間二座七間餘俱五間空地五座

景陵衛見廢二十四座內四座六間一座七間餘俱五間空地五座

獻陵衛見廢十九座內二座四間五座六間餘俱五間空地五座

義勇右衛見廢二十一座內一座六間餘俱五間空地五座

南新倉八衛舊廢二百四十九座見在廢一百

八十座計八百九十八間空地四十九座

府軍衛見廢二十一座俱五間空地五座

燕山右衛見廢二十座俱五間空地七座

永清右衛見廢二十三座俱五間空地六座

龍虎衛見廢二十四座內二座四間餘俱五

間空地五座

龍驤衛見廢二十座俱五間空地八座

彭城衛見廢二十三座俱五間空地六座

濟州衛見廢二十五座俱五間空地六座

金吾左衛見廢二十四座俱五間空地五座

海運倉六衛舊廢一百七十八座。見在廢一百二十座。計六百間。空地六十座。

水陵衛見廢二十座。俱五間。空地十二座。

忠義右衛見廢二十座。俱五間。空地八座。

義勇後衛見廢二十座。俱五間。空地八座。

寬河衛見廢二十一座。俱五間。空地十一座。

奉陵衛見廢十九座。俱五間。空地十三座。

燕山左衛見廢二十座。俱五間。空地八座。

新太倉七衛舊廢一百八十一座。見在廢一百

四十九座。計七百四十五間。空地二十七座。

富峪衛見廢二十二座俱五間空地三座

大寧前衛見廢二十一座俱五間空地三座

茂陵衛見廢二十一座俱五間空地四座

會州衛見廢二十二座俱五間空地三座

裕陵衛見廢二十一座俱五間空地五座

義勇前衛見廢二十二座俱五間空地四座

康陵衛見廢二十座俱五間空地五座

北新倉五衛舊廢一百四十座見在廢九十五

座計四百八十三間空地四十一座

府軍前衛見廢十七座俱五間空地十一間

府軍左衛見廢二十一座。內一座六間。餘俱五間空地八座。

府軍右衛見廢十八座。內一座六間。餘俱五間空地八座。

燕山前衛見廢十九座。內一座三間。餘俱五間空地六座。

金吾前衛見廢二十座。內二座六間。三座七間。餘俱五間空地八座。

大軍倉四衛舊廢一百二十二座。見在廢七十
七座。計三百九十間。空地四十五座。

大軍倉見廩十九座。內二座六間。一座七間。餘俱五間。空地十座。

旗手衛見廩十九座。內一座六間。餘俱五間。空地一座。

永清左衛見廩十八座。俱五間。空地十一座。武城中衛見廩二十一座。俱五間。空地十三座。

濟陽倉二衛舊廩四十七座。見在廩三十四座。計一百六十間。空地二座。

濟陽衛見廩十八座。內一座三間。四座四間。

餘俱五間

金吾右衛見廢十六座。內五座四間。一座六間。餘俱五間。空地二座。

祿米倉二衛并部糧舊廢七十四座。見在廢四十九座。計二百四十五間。空地二座。

彭城衛見廢十九座。內一座四間。餘俱五間。空地一座。

府軍前衛見廢十九座。內一座三間。二座四間。一座六間。一座七間。餘俱五間。空地

座

部糧見廢十一座。內二座六間餘俱五間。
西新倉四衛舊廢一百座。見在廢八十三座。計
四百十五間空地二十二座。

羽林左衛見廢二十座。俱五間空地七座。

虎賁左衛見廢二十座。俱五間空地五座。

金吾後衛見廢二十一座。俱五間空地五座。

府軍後衛見廢二十二座。俱五間空地五座。

大興左衛倉一衛舊廢二十九座。見在廢二十

五座。內四座六間。二座七間。餘俱五間。計一百

三十三間空地四座。

太平倉二衛舊廩四十八座。見在廩四十四座。
計二百二十間。

留守前衛見廩二十二座。俱五間。內坍塌一
座。

留守後衛見廩二十二座。俱五間。

通倉

大運南倉舊廩一百二十一座。見在廩八十座。
每座五間。計四百間。

大運中倉見在廩一百四十座。內五座六間。二
座四間。餘俱五間。計七百三間。

大運西倉見在廠三百九十四座內一座六間
餘俱五間計一千九百七十一間

大運東倉今廢

凡提督修倉正統二年初差工部堂上官提督
後復添設員外郎一員職專修倉仍以堂上官
提督後又差內臣及戶部管倉堂上官提督○
嘉靖十五年奏准裁革京通二倉修倉內臣令
工部堂上官并原委太倉通州員外郎主事督
率各衛所官修理○四十三年令京倉修倉員
外郎主事於就近公署居住督工裁革通州修

倉主事。行管通惠河郎中兼理

凡京倉軍夫。原額府軍等六十三衛。修倉軍餘
共一千九百八十八名。正德十五年。減留一千
二百名。十六年以後。裁革冒充。及改

康永昭。三陵守護外。實在九百四十六名。內錦衣衛
旗校十一名。月糧一石。各衛軍餘。月糧八斗。除
歲派差占見役等項二十二名。其九百二十四
名。每年二月至九月做工。十月至次年正月歇
工。月分每名。月辦料價銀二錢五分。○嘉靖四
十五年以後。做工月分。亦令納銀隨工。自雇夫

匠○萬曆元年議准各軍支米月分照舊徵銀二錢五分支銀月分徵銀二錢七分米折銀月分徵銀三錢五分各衛掌印官照數徵收除本工雇夫匠支用外其餘類總解部以充買料支用

凡通倉軍夫通州十二衛修倉軍餘原額六百名正德十五年減留四百五十名內餘五十名自二月起至九月止每名辦納價銀三兩六錢共銀一百八十兩其餘分作四班三班上一班歇息又自十月至正月四箇月前項軍餘除

在廠管事看守物料及上宿巡風等項共一百十六名外其餘三百三十四名每名辦納料價銀一兩共三百三十四兩與前銀俱解部以備買料支用

凡修倉年例每年京倉舊該修二百二十餘間。通倉舊該修一百一十餘間。正德十五年題准量減三分之一。後定每年京倉該修三十座。通倉該修十五座。大約每座五間為率。管理修倉主事每年預於十一月移文戶部管糧司官備查。應修廠座開送修倉主事督率官匠親詣各

倉逐一估計合用物料數目。於正月內具呈本部題派。工完呈部。十二月內提督侍郎具題。○嘉靖十六年。又因增修倉廩一百六十餘座。題准京倉年例量加四座。○萬曆九年題准每年修倉廩底。板木近土。米易泄爛。議用城甃砌。下方置板木鋪墊。廩門廩牆徧留下孔。以洩地氣。仍將修過廩座。用過錢糧具奏。

營房

凡修理營房。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各衛軍人營房。及駝馬象房。如有起蓋修理所用物料。

官為支給。若合用人工。隸各衛者各衛自行定奪。差軍隸有司者定奪。差撥囚徒或用人夫修造。果有係干動衆。奏聞施行。

土墻管房每間合用

桁條五根

椽木五十根

蘆柴一束半

釘二十五枚

瓦一千五百片

石灰五斤

凡

陵衛管房舊創。係各衛自行蓋造。順天撫按會同查處。正德十六年蓋造。

康陵衛查有拆毀寺觀抄沒官房始議給發○嘉靖二十七年蓋造

永陵衛合用工料先儘撫按衙門贓罰并所屬州縣庫貯無碍官銀動支不敷工部量行補湊○萬曆元年蓋造

昭陵衛工部補湊題用順天所屬未解葺課銀

凡彖房弘治八年修蓋工部出辦物料人匠兵部摘撥官軍錦衣衛借撥軍校兼用本部該衛各委官一員會同督理做工軍士行戶部日支米鹽如例正德十年嘉靖十六年重修亦如之

凡馬房舊例每所定與公廨地二十頃歲租六十兩。以備修理。各掌馬房事及巡青內外官自行收支。又有生熟草場地項數不等。內留生草牧地。餘俱石佃。徵子粒銀。徑解御馬監收貯。嘉靖初題准。二項租銀俱納所在州縣。轉解戶部貯聽修理倉廩支用。其各馬房修理自後率以三年為期。

獄具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各衙門合用刑具皆須較勘。如法應合應付者方許應付。

應天府採辦

筥

杖

杵

龍江提舉司成造

枷

杻

寶源局打造

鐵鎖

鐵錄

刑部每年該用長枷五百二十面。手肘七百八十副。拶指一千三百把。每把用綿繩一條。方枷二百六十面。竹板三千片。每猫竹一根。長一丈九尺。圍圓九寸。破竹十三片。長四尺五寸。闊一

寸五分鐵索六百五十條鎖頭六百五十箇鐵
錄七百八十副鐵釘三千箇

都察院每年該用長枷一百二十面手肘四百
二十副拶指八百把每把用綿繩一條方枷二
百六十面竹板三千片照前尺寸鐵索九十條
鎖頭九十箇鐵錄四百副鐵釘二千箇

大理寺每年該用拶指四百四十把每把用綿
繩一條竹板七百八十片照前尺寸

成化二十一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擬徒罪以
下俱送工部其笞杖罪囚免其運來量為收銀

買辦獄具。其修倉囚犯。亦令每日出銀一分。按月送部。成造枷鎖等具。以備法司取用。有可修理者。仍送部修理應用。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七